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品性優良之青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操行評定：學生操行評定，依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，於學期末操評會中評核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以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七年一貫制各系科(含學位學程)各年級選最優乙名獎勵之。
- 四、獎勵時機：於每學期開學典禮時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六、獎勵核定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學務組根據操行評定會議結果彙整，並呈校長核可後頒發。
- 七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